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员培训教材

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基础讲座

基础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员培训教材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基础讲座

基础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基础讲座. 基础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员培训教材

ISBN 7-5066-4093-7

I. 机… II. 国… III. 机动车-安全检查-技术培训-教材 IV. U4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0918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25 字数 340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基础讲座(基础篇)》

编 委 会

主 编 纪正昆 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司长

副主编 王步步 国家质检总局人事司 副司长 巡视员

王 红 国家质检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 副司长

刘洪生 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副司长

俞春俊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常务副主任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海东 王 军 王军伟 王建文 王振锋

石钢巧 刘春燕 刘 杰 刘宝森 刘红霞

孙从富 李文龙 李 媛 李长征 李宏光

张艳阳 张建文 沈 军 应朝阳 周 勇

罗 跃 陈佐明 骆 诣 高 智 唐 述

黄士刚 曾大平 廖庆斌

前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规定,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和检定规程等技术规范要求,对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检验检测的活动。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十届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并于2004年5月1日正式施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颁布实施,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一件大事,对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更是意义重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颁布实施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事业发展确立了新方向。《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明确提出“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这打破了几十年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完全由政府设置、政府组织、政府监管的不变模式。社会化方向适应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满足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需求、符合于不断发展中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事业。二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颁布实施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带来了新挑战。机遇与挑战总是相伴而生,社会化打破了包办、带来了竞争。在市场经济的竞争环境下,无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业都带来了一系列新挑战。应对这些挑战,就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必须进一步严格管理、完善设备、优质服务,就要求检验人员必须加强学习、精通业务、科学公正。三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颁布实施对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监督管理提出了新要求。社会化、市场化并不意味着要放弃政府监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既是市场行为、又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社会公益活动,既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

快发展,更需要在政府的有力监管下健康、有序地发展。如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不断走向社会化的同时,既推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事业加快发展,又保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牢牢坚持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工作原则,关键是要通过加强政府监管,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依法行政要求的监管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这就要求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要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监督管理、计量认证、计量检定“四位一体”,确保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到位。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员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重要环节,其业务知识、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检测结果的科学、公正。所以,当前形势下,全面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切实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监管的主要任务是对全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员进行管理、技术、法律、业务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全面提高全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水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组织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等单位 and 专家,编写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员培训教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基础讲座》,包括基础篇和专业篇两部分。基础篇共六章,分别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概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建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员的素质。专业篇共四章,分别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技术基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设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计算机联网检测系统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本套教材涵盖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各个方面,具有系统性、知识性、权威性的特点,是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的权威教材,是指导全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开展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管的实用手册,是帮助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企业等相关机构和广大公众了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重要参考。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错漏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将本书再版、修订得更加完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基础讲座》编委会

2006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概念及意义	1
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概念	1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种类	1
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特征	2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意义	3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发展历程	4
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发展历程	4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发展趋势	10

第二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一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相关法律法规	1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配套 法规	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	14
四、其他规范性文件	15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相关标准	15
一、标准相关知识简介	16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相关标准的构成	18

第三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建设

第一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设计	24
一、确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规模	24
二、确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内部布局	25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场地建筑要求	30
一、场地建筑的总体要求	30
二、检测车间建筑要求	31
三、其他检测设施建筑要求	32
四、配套设施建筑要求	32
第三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人员配备要求	33
一、人员合理配备的重要性	33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人员配备	34
第四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测设备配置要求	37
一、检测设备配置原则	37
二、检测设备配置要求	38
第五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计算机联网检测系统 要求	42
一、控制系统要求	43
二、检测设备联网的要求	44
三、计算机联网检测系统的要求	44
第六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内部管理	45
一、资源配置管理	45

二、检验环境管理	46
三、检验工作的管理	46
四、检验人员的管理	47
五、检验设备的管理	47
六、技术文件的管理	48
七、检测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编写、审批管理制度	48
八、检验质量申诉处理制度	48
九、检测事故分析处理	49
十、安全生产管理	50
十一、体系运行有效性检查	50
十二、档案资料管理	51

第四章 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一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53
一、依法行政的原则	53
二、统一管理的原则	54
三、科学公正的原则	55
四、廉洁、便民、高效的原则	56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设置规划	56
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置规划的总体要求	56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置规划的编制、审核、上报和审批	58
第三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58
一、国家质检总局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检验资格许可制度的 必要性	58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满足的条件	58
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60
第四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61
一、联网监察	61

二、查阅原始检验记录、调取检验报告	63
三、检验能力比对测试	64
四、听取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委托人以及社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评价	65
五、调查处理投诉案件	65
六、审核年度工作报告	66
第五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的计量检定	66
一、计量检定的定义	66
二、计量检定的分类	66
三、计量检定的实施	67
四、日常计量检定制度	67
第六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68
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权利	68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义务	69
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责任	71
 第五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第一节 概述	74
一、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计量认证的历史发展	74
二、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计量认证的基本情况	75
三、计量认证——我国检测市场准入的基本资质	75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认证前准备工作	80
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做的准备工作	80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提供的记录、计划、报告等	81
第三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质量体系的建立及运行	82
一、质量手册的编写	82
二、程序文件	83
三、作业指导书	84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内部质量体系的运行	85
------------------------------	----

第六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员的素质

第一节 职业道德素质的概念	89
---------------------	----

一、基本概念	89
二、职业道德的内容	90
三、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责任和职业纪律、职业技能	91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91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员能力素质的培养	92
------------------------------	----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1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129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35
GA 468—2004《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17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工作准备指南》	208

参考文献	216
------------	-----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概念及意义

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概念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规定,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和检定规程等技术规范要求,对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检验检测的活动。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根据车辆检验时间不同,可分为新车注册登记检验和在用车定期检验。新车注册登记检验,也可简称为初次检验,是指机动车新车在上路行驶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标准的规定,所进行的安全性能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检测,道路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合格证明办理上路行驶登记注册。依据我国法律规定,未经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一律不得上路行驶。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已获得检验合格证,免于初次检验。在用车定期检验,通常简称为定期检验,是指在用车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在规定的周期内,定期对车辆的安全性进行的检验。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车辆检验的周期不同,有1年为一周期的检验,也有2年、3年为一周期的检验。

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性质,可分为常规检验和特殊检验。所谓常规检验,是指对一般上路行驶的车辆依法进行的例行检验。如:新车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和在用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所谓特殊检验,是指对有特殊情况发生的车辆,为达到特定目的的有针对性的检验。如对肇事车辆进行的责任判定检验;对改装车辆进行的改装后安全性能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对已经超过行驶安全期限的车辆进行的是否报废或者仍可行驶的定性检验。

在安全技术检验概念以外的机动车检验还有许多种分类,如:依据检验内容不同,可分为专项检验和全项检验;依据委托主体不同,可分为委托检验和指定检验;依据委托依据不

同,可分为依合同的检验和依法律规定的检验;依据检验目的不同,可以分为符合性检验和性能对比性检验等。

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特征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属于车辆质量检验的范畴。但与新车定型检验、车辆性能测试等质量检验又有所不同。其特殊性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强制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车辆所有人申请机动车上路行驶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并向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上路行驶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未经检验或不能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的,交通管理部门不予登记,不准许上路行驶。对在用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在法定期限内未送检或检验不合格的,依法不得上路行驶。法律的这种规定,使得对上路行驶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成为一种强制性法律义务,机动车所有人不依法履行送检义务,将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具有强制性。

(二) 法定性

法定性是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从检验主体、检验标的、检验内容、检验程序以及检验结果等方面都具有明确的法律确定性。主体的法定性,是指安检机构的法定性。安检机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安检机构资格许可证书,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未取得安检机构资格证书的,一律不得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检验标的的法定性,是指被检车辆必须是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辆,厂内行驶的机动车或者上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检验,不属于本书界定的安全技术检验的范畴。检验内容的法定性,是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应当是仅就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辆安全需要所设置的必检项目,如前所述,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可以有很多种,并非所有可检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检验程序的法定性,是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是一项严谨的技术性活动,只有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其数据才能够保证科学和准确。

(三) 时间性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进行初次检验和定期检验。初次检验,是指机动车新车在注册登记时必须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登记注册,未经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一律不得上路行驶。定期检验,是指在用车辆应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按照法定检验周期定期进行的检验。未送检或检验不合格的,在机动车年审时即为审查不合格,年审不合格车辆在下一个年度一律不得继续上路行驶。根据车辆安全需要,不同车型的检验周期不同。目前我国对车辆检验周期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1)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2)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3)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4)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5)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意义

机动车,尤其是汽车的出现和发展,极大程度地改变了人们的出行方式和出行范围,方便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在推动人类文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等方面均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然而,在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和机动车工业飞速发展的同时,机动化交通给人类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日益严重。事实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于减少乃至消除这些负面影响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确保安全

从小汽车、大客车、货车和其他机动车开始普遍使用以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伤害则呈指数增加。据统计,2002 年,全球共有 118 万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平均每天死亡 3242 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占全球死亡的 2.1%,是全球的第 11 位死因。在我国,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道路交通事故次数和死亡人数也呈持续增长的势头:从 1990 年到 2004 年,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次数上升了 2.1 倍、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上升了 2.2 倍。其中,2002 年交通事故次数和死亡人数达到了阶段性的高峰值,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7.3 万起,导致 10.9 万人死亡、56.2 万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 33.2 亿元,平均每天死亡 298 人,平均每 5 分钟就有 1 人因交通事故死亡,每分钟就有 1 人受伤。

因此,如何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改善车辆的主动安全性和被动安全性,提高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性能,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减少道路交通死伤人数,成为各国共同面对的难题。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实践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作为机动车安全管理的一种有效手段,在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方面作用明显:通过加强机动车的技术管理,借助一些设备和工具,对机动车的技术性能进行定期的监督检验,有助于及时发现机动车制动、转向、灯光等系统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及时保养和修理,使机动车的技术状况维持在一个良好的水平,有助于提高机动车的使用寿命,减少乃至杜绝机动车在运输途中发生故障或因此而引发的交通事故,达到确保安全的目的。

(二) 规范行为

目前,在我国,一些道路客运经营者、道路货运经营者为了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往往过度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使道路运输车辆超负荷运行,甚至带病运行,成为道路运输事故的重大隐患。同时,我国尚有为数众多的汽车改装厂,这些改装厂通常技术力量较为薄弱,对新生产(改装)机动车的出厂质量缺乏有效的检测手段,难以保证新出厂机动车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致使有许多本来就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成为在用车。上述不规范行为的存在给机动车的安全管理带来了很大困难。如,2004 年发生的 55 起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中,因机动车制动失效导致特大道路交通

事故 6 起,占总数的 10.9%。

从汽车工业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来看,制定完善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严格进行机动车产品安全认证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是确保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行之有效的办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作为机动车安全管理的一种有效手段,通过定期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有助于防止机动车的非法改装,尽早发现和及时淘汰安全技术性能达不到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保持机动车技术状况良好,规范机动车运营者行为,从而使机动车的效能更有效地得到发挥。

(三) 促进技术进步

汽车工业水平是现代工业社会各种先进技术水平的集中体现,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各种先进技术的开发和实际应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与机动车工业发展相辅相成。机动车工业,特别是汽车工业的深入发展,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技术不断进步。机动车检验检测技术的提高有助于深入发现机动车制造和设计的缺陷,进一步促进机动车工业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随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的智能化、多功能化趋势,尤其是车载自检(自诊断)系统、车外诊断智能化的发展必将进一步促进计算机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控制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四) 保护环境、节约能源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和机动车行驶里程的不断增长,机动车产生的排气污染物和行驶噪声日益成为主要的污染源,能源消耗的增加也将进一步加剧世界的能源危机。因此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进行严格的污染物、行驶噪声、燃油经济性能检测,对于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显著的作用。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发展历程

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发展历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是随着机动车制造技术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在汽车发展的早期,人们主要是通过有经验的检查和维修人员通过“眼看”、“耳听”、“手摸”等方式发现汽车的故障并及时针对性地加以修理。但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尤其是汽车电子技术的普遍应用,传统的检查和维修手段已无法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技术等机动车检测技术由此得到了飞速发展。目前,人们能够依靠各种先进的、智能化的机动车检测设备,安全、迅速、可靠地对机动车进行不解体检测。

(一) 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发展概况

1901 年,我国出现了第一辆汽车。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由于机动车数量少及国家贫穷落后等原因,车辆检验问题基本无人提及。直至 1928 年 11 月 6 日,“北平政府”发布的“北平汽车管理规则”才首次提出“车辆经检验合格后,每隔 6 个月应赴公用局重新接受检验一次”;从那之后,“对车辆应进行检验”的概念越来越被车辆管理机关和社会民众所接受。1945 年 10 月 8 日,当时的“国民政府”颁布了第一部全国性的车辆管理法规“汽车管理规

则”,其中“第二章 汽车管理”的第七、八、九条明文规定,“车主领牌照前应申请检验汽车,汽车的检验由汽车检验员执行之。汽车检验员检定方法另定之”,“(检验)不合格者应于修理或改造后重新报请检验”。至此,旧中国在全国范围内明确了对社会车辆应采用对其技术检验的手段。

解放后,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机动车管理和检验的办法、规则、规范或标准等。1950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批准发布《汽车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汽车经过检验合格才能领用牌照;已领牌照车辆每年度一定时期内举行年度检验一次,合格者换领新执照(号牌仍旧);汽车遇需要时,亦得实施临时检验。至此,我国初步确定了车辆年度定期检验和临时检验相结合的检验制度。

1960年1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了《机动车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明确规定了车辆检验的主要项目及进行总检验的时间间隔(1年)、检验方式,并规定车辆在使用期间必须经常合乎规定的技术要求,车辆管理机关可以酌情对车辆进行临时检验。《机动车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实行车辆年度定期检验与临时检验相结合的检验管理模式。

20世纪60年代,我国机动车检测技术研究工作开始起步。当时,为了满足机动车维修工作的需要,由交通部门主持研制了一些简单的检测诊断设备,如发动机汽缸漏气量检测仪、点火正时仪等。

20世纪80年代,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机动车检测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取得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汽车不解体检测技术有了长足的进步。在交通部的主持下,相关部门和厂家先后研制开发了汽车制动试验台、侧滑试验台、轴(轮)重仪、速度试验台、灯光检测仪、发动机综合分析仪、底盘测功机等检测设备。

与此同时,在单台检测设备研制成功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保证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性能,加强在用机动车安全管理,充分发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的效能,交通部开始有计划地在全国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机动车检测站(场),并于20世纪80年代初在辽宁省大连市建成了国内第一个汽车检测站,从工艺上提出将各种单台检测设备联线安装,构成功能齐全的汽车检测线。“六五”期间,国家重点推广了机动车检测和诊断技术,先后有10多个省、市、自治区交通厅(局)开始筹建机动车检测站(场)。

随着1986年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改革,车辆安全监理的职能由国家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实施。公安部在交通部建设汽车检测站(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了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线并在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

——国家标准 GB 7258—198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发布。公安部于1987年9月21日发出通知,决定从1988年1月1日起,全国机动车的安全检验统一执行 GB 7258—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出台。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其第十七条规定,“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第二十条规定,“机动车必须按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行驶”。至此,按照《机动车管理办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国进一步明确了对在用机动车辆实行强制性的以1年为周期的检验制度。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管理办法》出台。1989年2月22日,公安部发布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号),该管理办法对检测站性质、任务和义务、具备条件和设备检定等都作了详尽明确的规定,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重要行政法规;同年5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以上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标准GB 11798—1989《汽车安全检测设备检定技术条件》发布。为了规范检验设备的使用,公安部于1989年组织制定了GB 11798—1989。至此,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进一步走上了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

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在标准化、科学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具体表现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设备的开发和生产能力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国产检测设备普遍达到甚至超过了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性能,结合国情开发的三轮摩托车检测线和汽车、摩托车可移动式检测线相继问世并投入使用,在满足国内市场需要的前提下实现了部分出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设备逐步走出了一味仿造日本检测设备的模式,参照欧式高速粘砂大滚筒制动检验台研制开发了许多新型的反力滚筒式制动检验台,有效地解决了日式低速键槽小滚筒测力能力不足的问题;

——为切实贯彻落实GB 7258—199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内检测设备生产厂家研制开发了具有同时检测远、近光照射位置的前照灯检测仪及平板式制动性能检验台、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透光率计等设备,从而使得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设备的研发水平在总体上基本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近;

——为了更好地保证新出厂机动车的质量,同时方便机动车新车的注册登记,公安部与原国家机械工业局经协商,决定对部分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实行“新车免检”制度,并且根据我国汽车工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状况逐步扩大实行“新车免检”的车型的范围;

——随着机动车制造质量的提高,公安部及时调整了私人小轿车的检验周期,将使用时间在6年之内的私人小轿车的检验时间间隔由1年延长到2年;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研制开发并成功应用了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站(线)联网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各条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线各检测工位检测状况的实时监督,有效地提高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效率;

——为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统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项目和方法,公安部于2004年2月发布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468—2004《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为使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与在用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更相适应,国家质检总局于2004年7月发布了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该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方法由国务院规定”。这意味着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正进一步向汽车工业发达